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金罗镇西合村集体土地10.9125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金罗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西合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西合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西合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西合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西合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西合村村民活动中心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任志强

联系电话：13835812350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金罗镇沟底村集体土地12.7983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金罗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沟底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沟底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.8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.2元/亩（32064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沟底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沟底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沟底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沟底村村民活动中心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任志强

联系电话：13835812350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金罗镇郝家畔村集体土地25.6297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金罗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郝家畔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郝家畔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.8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.2元/亩（32064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郝家畔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郝家畔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郝家畔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郝家畔村村民活动中心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

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任志强

联系电话：13835812350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车鸣峪乡车鸣峪村集体土地67.189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车鸣峪乡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车鸣峪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车鸣峪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.8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.2元/亩（32064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车鸣峪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车鸣峪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车鸣峪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车鸣峪村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

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孙晓龙

联系电话：15135255951

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车鸣峪乡关上村集体土地43.5984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车鸣峪乡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关上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关上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关上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关上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关上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关上村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孙晓龙

联系电话：15135255951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三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车鸣峪乡河底村集体土地33.9661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车鸣峪乡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河底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河底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河底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河底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河底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河底村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孙晓龙

联系电话：15135255951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车鸣峪乡凤尾村集体土地27.9486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车鸣峪乡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凤尾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凤尾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凤尾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凤尾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凤尾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凤尾村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孙晓龙

联系电话：15135255951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宁乡镇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1.7708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北街居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北街居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~~社会保障~~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北街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北街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北街居委会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中安

联系电话：13935811321

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宁乡镇钢城居委会集体土地4.3152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钢城居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钢城居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钢城居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钢城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钢城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钢城居委会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中安

联系电话：13935811321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集体土地10.0026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段家庄居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段家庄居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1. 城市规划区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61622.4元/亩（5135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/亩（5135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1.6元/亩（51352元/亩×0.8倍）。

2. 黄土丘陵沟壑区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.8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.2元/亩（32064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段家庄居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段家庄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段家庄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段家庄居委会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中安

联系电话：13935811321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宁乡镇府南居委会集体土地32.9473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府南居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府南居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府南居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府南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府南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府南居委会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

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中安

联系电话：13935811321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宁乡镇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7.9125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南街居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南街居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南街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南街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南街居委会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中安

联系电话：13935811321

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宁乡镇城南居委会集体土地9.5439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城南居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城南居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城南居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城南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城南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城南居委会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中安

联系电话：13935811321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枝柯镇上桥村集体土地1.006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枝柯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上桥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上桥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上桥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上桥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上桥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上桥村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高飞

联系电话：18003589965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枝柯镇张家沟村集体土地7.0476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枝柯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张家沟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张家沟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/亩（25000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张家沟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张家沟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张家沟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张家沟村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高飞

联系电话：18003589965

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1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下枣林乡阳坡村集体土地13.1717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下枣林乡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阳坡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阳坡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范围：四至范围见坐标图（附件一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安置补偿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.8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/亩（32064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.2元/亩（32064元/亩×0.8倍）。

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：依据《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（中阳段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执行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阳坡村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阳坡村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阳坡村村民活动中心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

补偿登记时间：公告期内

补偿登记地点：阳坡村村委办公室

补偿登记事项：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

出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1、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宋彦明

联系电话：15035367292

